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顾泽皓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8号江南大厦1901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21年5月12日，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14点0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

区黄埭镇春秋路8号江南大厦1901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58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51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546,945,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83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539,841,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729%，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7,103,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02%。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43,116,88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0%；反对3,609,9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0%；弃权218,3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4,8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

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7.0110%；反对3,609,9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2.2481%；弃权218,3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7409%。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43,106,40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1%；反对3,620,5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9%；弃权218,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634,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6.9755%；反对3,620,5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2.2841%；弃权218,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7404%。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43,136,12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5%；反对3,590,6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弃权218,3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664,1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7.0763%；反对3,590,6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2.1828%；弃权218,3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7409%。

4、《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543,106,28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1%；反对3,620,5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9%；弃权218,3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634,2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6.9751%；反对3,620,5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2.2841%；弃权218,3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7408%。

5、《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543,426,78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

3,516,0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8%;弃权2,3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4,7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8.0625%;反对3,516,0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1.9295%;弃权2,3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80%。

6、《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43,434,32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1%;反对3,449,9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7%;弃权60,8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962,3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8.0881%;反对3,449,9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1.7055%;弃权60,8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64%。

7、《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543,206,68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4%;反对3,677,6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3%;弃权60,8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4,6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7.3157%;反对3,677,6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2.4778%;弃权60,8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65%。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543,336,78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2%;反对3,547,5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6%;弃权60,8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864,7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7.7571%;反对3,547,5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2.0364%;弃权60,8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65%。

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543,196,78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6%；反对3,687,5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2%；弃权60,8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724,7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7.2821%；反对3,687,5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2.5114%；弃权60,8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65%。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43,336,78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2%；反对3,547,5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6%；弃权60,8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864,7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7.7571%；反对3,547,51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2.0364%；弃权60,8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65%。

本次会议议案8-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H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Ze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泽皓

2021年5月12日